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3

第 2097(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694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005(2011)和第 2065(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次报告(S/2013/118)，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在实现和平与稳定和为塞拉利昂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赞扬塞拉利昂举行并顺利完成了总统、议会、地区和地方选举，尤其确认塞拉利昂选举机构、政党、民间社会团体、国际伙伴和国内和国际观察员发挥的重要作用，祝贺塞拉利昂人民踊跃参加选举，表明他们坚信民主，

欢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双边和国际伙伴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塞拉利昂筹备选举，尤其注意到努力提高国家民主、选举和安全机构的能力和效力，促进本国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推行非暴力文化和确保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能够安全、充分和平等参与选举进程，

欢迎政府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采取措施维持宏观经济稳定，促进两性平等，加强青年的参与，加强诉诸司法和享有人权和加强政府对采掘业的管理，赞扬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对落实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做出宝贵贡献，特别是通过统一的联合国共同愿景和过渡期共同愿景，

欢迎为最后制定塞拉利昂《实现繁荣纲领》做出的努力，包括根据《参与脆弱国家新政》进行脆弱性评估，强调今后开展规划时要保留和平、安全与发展的





核心，维持迄今取得的进展，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必须继续统一支持《实现繁荣纲领》，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国际支持，

*再次大力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赞赏*法庭开展的工作，*欢迎*完成查尔斯·泰勒上诉案的口头听讯，*请*法庭竭尽全力，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的工作，*确认*作为一项特别措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法庭提供特别补助金，供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呼吁*会员国为法庭和为执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慷慨捐款，

*欢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发挥作用，支持实现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和发展目标，*鼓励*这些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进行旨在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

*确认*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继续构成挑战，*强调*国家和国际社会仍然需要支持跨国有组织犯罪股，以便它能够持久存在，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塞拉利昂组合和建设和平基金发挥作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努力，

1. *决定*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决定*，根据塞拉利昂政府的意见、2012 年成功进行选举后的实地情况和秘书长报告(S/2013/118)的建议，联塞建和办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全面缩编；

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实地情况，并至迟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提供联塞建和办按计划完成任期和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职责的最新情况；

4. *鼓励*联塞建和办、塞拉利昂政府和双边及多边伙伴组建一个指导小组，规划国际社会为塞拉利昂提供的支助，特别是在移交联塞建和办撤离后仍然需要的目前由特派团履行的余留职能方面，*请*秘书长执行代表至迟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制定一个过渡计划，*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通报这些规划活动的最新情况；

5.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边和双边伙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讨论联塞建和办撤离后联合国的作用的性质、活动和范围；

6. *请*联塞建和办把本任务期内剩余活动的重点放在协助开展政治对话上，包括为政府提供支助，特别是在预定的宪法审查、安全部门支助、加强人权机构和机构长期持久存在方面；

7. *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组成工作队的联合国机构在联塞建和办过渡期间和清理结束后扩大其活动和方案编制，在规划中考虑到制定新的联合国发展

援助框架等活动，敦促秘书长确保在联塞建和办撤离时顺利启用一个新的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组成管理小组的模式；

8. 请秘书长提供一名和平与发展顾问以协助驻地协调员工作，请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根据需要开展斡旋，以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今后到任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9. 欢迎预定对 1991 年宪法进行审查，因为该审查除其他外，将探讨如何加强民族凝聚力，呼吁所有各方以公开、透明和积极的方式参加审查，协助建立一个包容性更强的治理体制；

10. 呼吁塞拉利昂各选举机构，特别是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在今后几年内，在塞拉利昂筹备举行下一轮地方和全国选举时，创造一个有利于政治包容的环境，确保选举的筹备和举行采用和平、包容各方和可信的方式，加强对选民的宣传和教育，促进对话以消除冲突，促进政治容忍和非暴力；

11. 敦促通过《两性平等法》，包括提出必要的修正案，增强妇女的权利，加强她们的参政，包括让妇女同时以选民和候选人的身份充分参与；

12.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执行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和塞拉利昂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还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青年就业和增加其权能，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

13. 欢迎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良好开展工作，重申委员会保持中立和独立的重要性，鼓励国际伙伴继续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以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长期持久存在；

14. 敦促独立媒体委员会确保现有的媒体业务守则充分得到遵守，鼓励制订媒体业务守则修订本以加强塞拉利昂的民主进程；

15.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确保其安全机构，特别是塞拉利昂警察，继续采用不偏不倚、相应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安全威胁，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其他相关国际法；欢迎反腐败委员会开展工作，敦促政府加快努力设立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

16.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提高跨国有组织犯罪股的效力，包括处理它能否持久存在的问题，通过西非海岸倡议加强同区域各国的协调；

17. 重申采掘业可以在塞拉利昂的经济发展中起重大作用，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伙伴加强对工人权利的保护，加强国家能力，以便以透明的方式对采掘业进行管理、监督和收税，处理土地所有权问题，以便做出对当地社区和私营部门都有利的安排，呼吁政府打击腐败；

18.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的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国家当局继续根据《改革议程》的战略重点开展现有活动，制定《实现繁荣纲领》并着手加以执行；

19. 呼吁国际伙伴继续根据《改革议程》及其后的《实现繁荣纲领》在联塞建和办缩编期间和缩编后，为塞拉利昂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包括加强国家政治、安全、人权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促进善治和问责，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公平，进一步保护人权，支持加强青年权能的工作，进一步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贩毒等非法活动；

20.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特别是为《实现繁荣纲领》筹集资源，注意到安理会在第2065(2012)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选举成功举行后根据联塞建和办的缩编情况，审查在塞拉利昂的参与；请委员会审查它的参与，以期缩减它的作用；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